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黄英君，2025 年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职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本人黄英君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博士后合作导师，黄桷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，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/成果鉴定专家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咨委专家。主持和参与重庆市金融领域重要实践项目研究，并兼任有关政府部门金融顾问。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，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08 年 6 月至今，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重庆大学黄桷树金融工作室首席专家。2022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5 年 1-9 月，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2025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025 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需参加的所有会议，在出席会议前，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保证了与其他董事的同等

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、9次董事会、1次战略委员会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
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出席次数
9	9	0	0	否	2	2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后，发表了专业意见或独立意见，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了表决权，对所议事项均表示赞同，未提出过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到现场参加三会会议、培训会和现场沟通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定期报告、战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债权债务重组、担保事项、董高薪酬等有关事项及后续执行等进行了跟踪、核查。此外，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监督、检查职责，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

2025年4月，公司分别召开了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本人对年审会计师在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落实方面进行了了解和确认。

2025年底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、具体安排以及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随时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，并在公司现场办公期间获取所需的相关资料；在三会会议召开前，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传递，能够有效配合我的工作；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，可供独立董事随时到公司现场办公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交易全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、重要事项均如实反应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规定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风险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战略实施情况

2025年4月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事项，以保障各生产基地具有质量稳定、成本可控的砂石骨料原材料来源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尚未获取符合条件的矿产资源。

（四）换届选举董事、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。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：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4月至5月，公司先后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。本人对除本人之外的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薪酬发放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及考核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和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沟通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补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该类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且在到期前均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做好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工作。本人也将加强新规定的学习，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的机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英君

2026年4月30日